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是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持牌放債人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取得最高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將本公司493,872,014股普通股(「**已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作為償還貸款的抵押。就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50,920,2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61%。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